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其他信息	20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0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4623		
交易代码	014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671,849.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23	014624	0221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303,181.28 份	45,760,578.75 份	1,608,089.8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通过量化方法进行构建投资组合与风险控制，力争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指数为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

	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卫星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21-38848999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cu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94
传真		021-68873488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37层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章砚	金煜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11 层、26 层、45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79,027.87	1,427,049.53	7,430.66	39,795.53	13,136.59	-
本期利润	10,505,951.50	3,913,453.38	27,228.39	364,144.84	63,695.2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21	0.1391	0.0235	0.0049	0.0005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50%	12.28%	1.97%	0.49%	0.05%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08%	18.62%	3.96%	0.50%	0.45%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银 MSCI 中	中银 MSCI 中	中银 MSCI 中	中银 MSCI 中	中银 MSCI 中	中银 MSCI 中

	国 A50 互联 互通指数增 强 A	国 A50 互联 互通指数增 强 C	国 A50 互联 互通指数增 强 E	国 A50 互联互 通指数增强 A	国 A50 互联互 通指数增强 C	国 A50 互联互 通指数增强 E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10,750,197. 56	4,187,298.5 2	154,925.79	38,368.67	161.45	-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966	0.0915	0.0963	0.0005	0.0000	-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133,210,89 4.11	54,524,030. 15	1,924,420.9 4	72,159,758.1 8	11,327,683.2 0	-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1968	1.1915	1.1967	1.0050	1.0045	-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指数增强 A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指数增强 C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指数增强 E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 增强 A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 增强 C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 增强 E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19.68%	19.15%	3.96%	0.50%	0.45%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生效未满三年。

4、本基金 E 类份额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生效未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8%	1.53%	-4.27%	1.60%	-0.21%	-0.07%
过去六个月	6.99%	1.42%	9.18%	1.51%	-2.19%	-0.09%
过去一年	19.08%	1.16%	16.54%	1.25%	2.5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9.68%	1.09%	11.95%	1.22%	7.73%	-0.13%

2.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7%	1.52%	-4.27%	1.60%	-0.30%	-0.08%
过去六个月	6.78%	1.42%	9.18%	1.51%	-2.40%	-0.09%
过去一年	18.62%	1.16%	16.54%	1.25%	2.08%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9.15%	1.09%	11.95%	1.22%	7.20%	-0.13%

3.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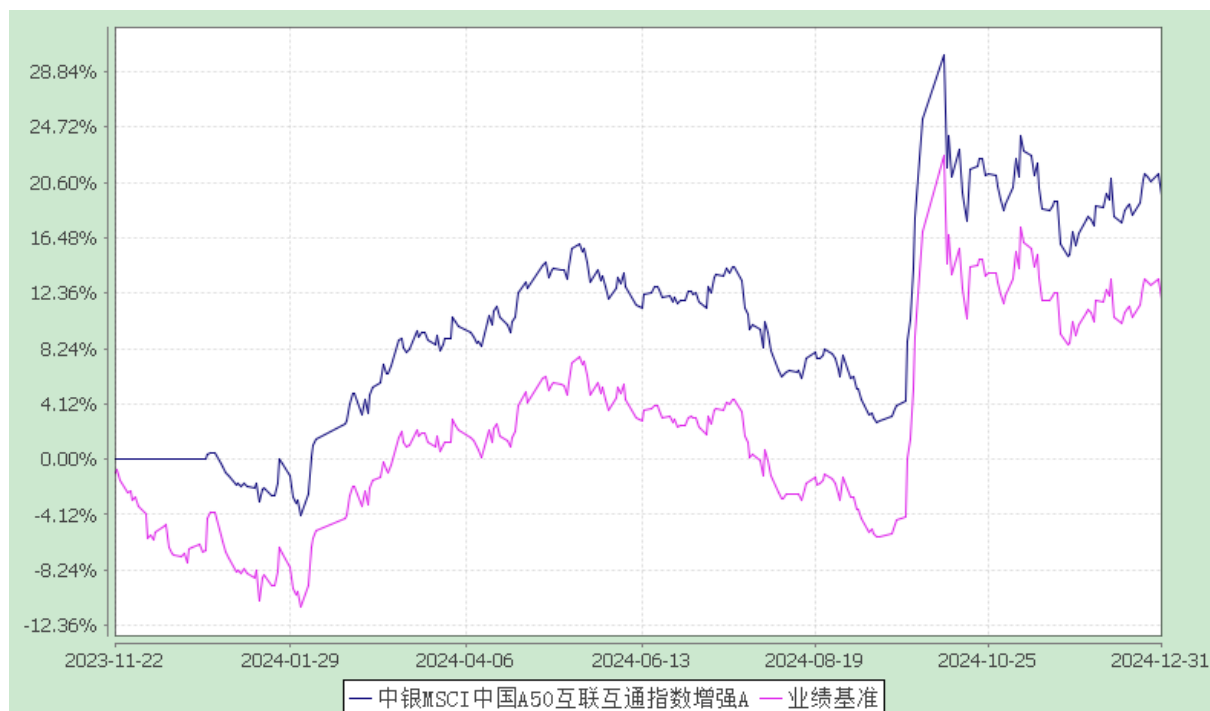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96%	0.87%	2.38%	0.90%	1.5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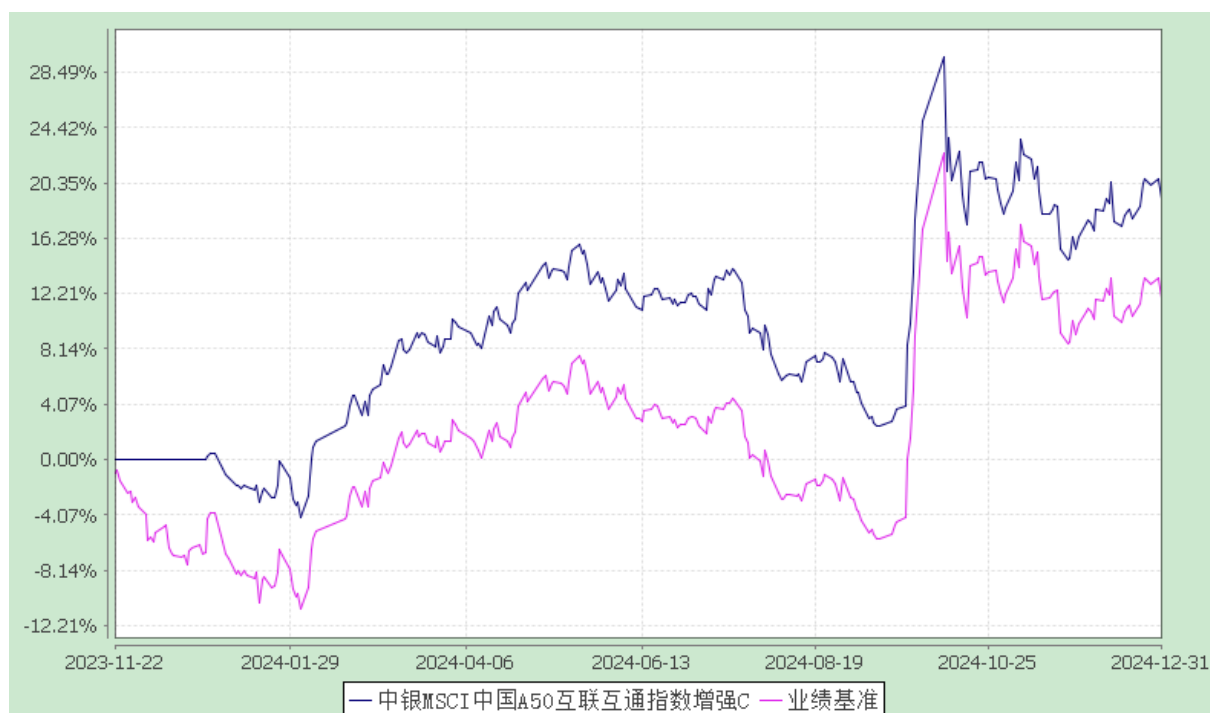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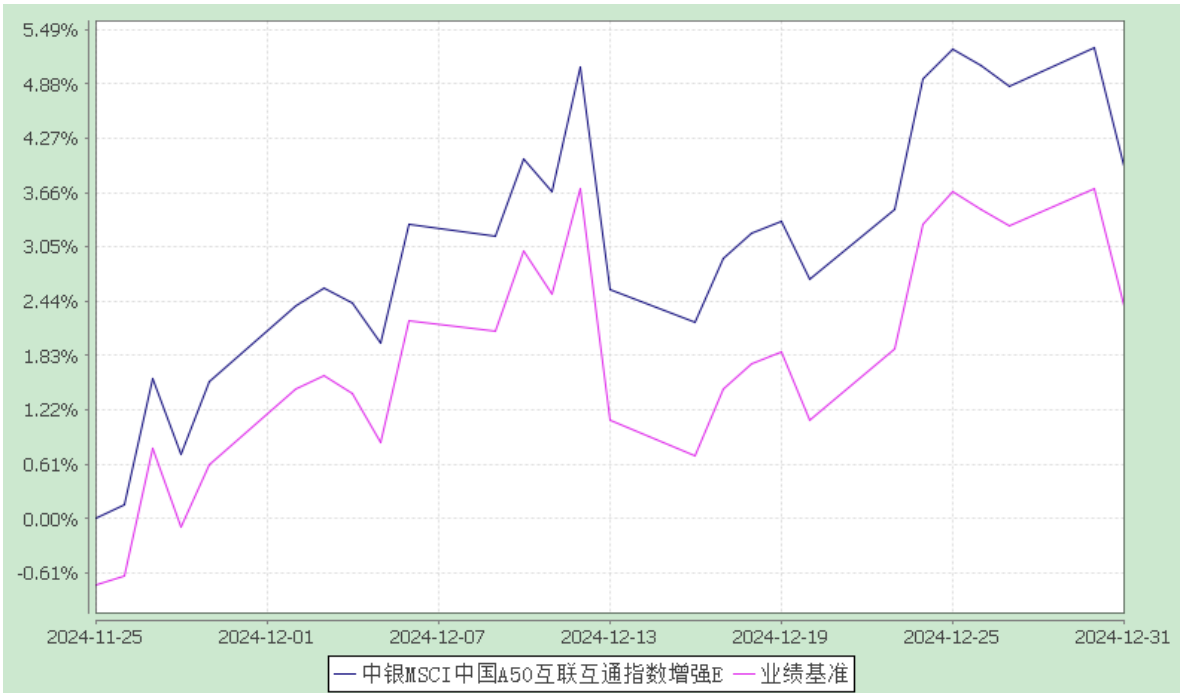
1、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2、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3、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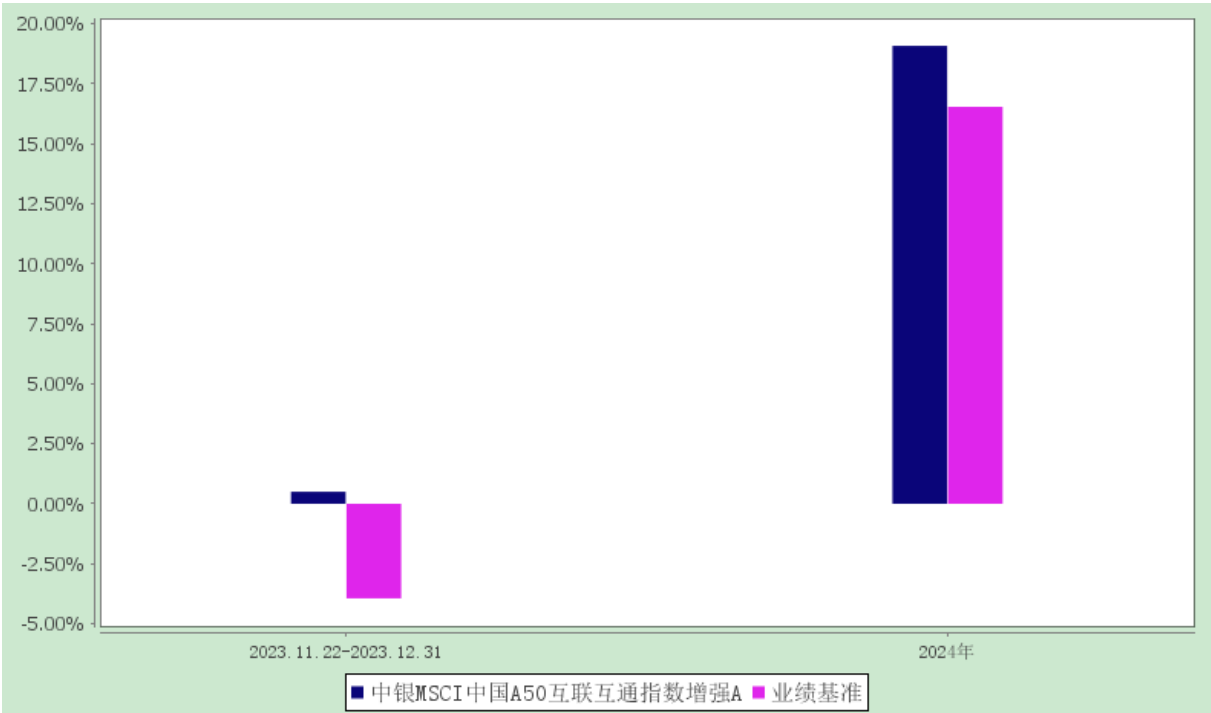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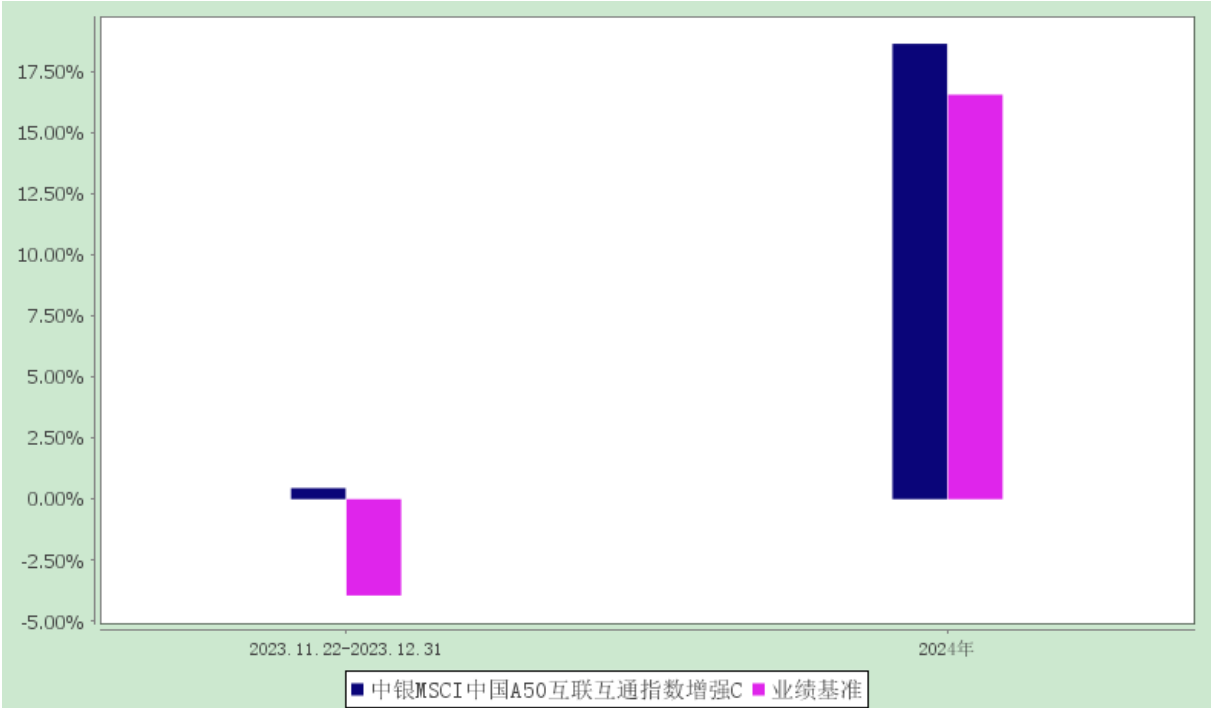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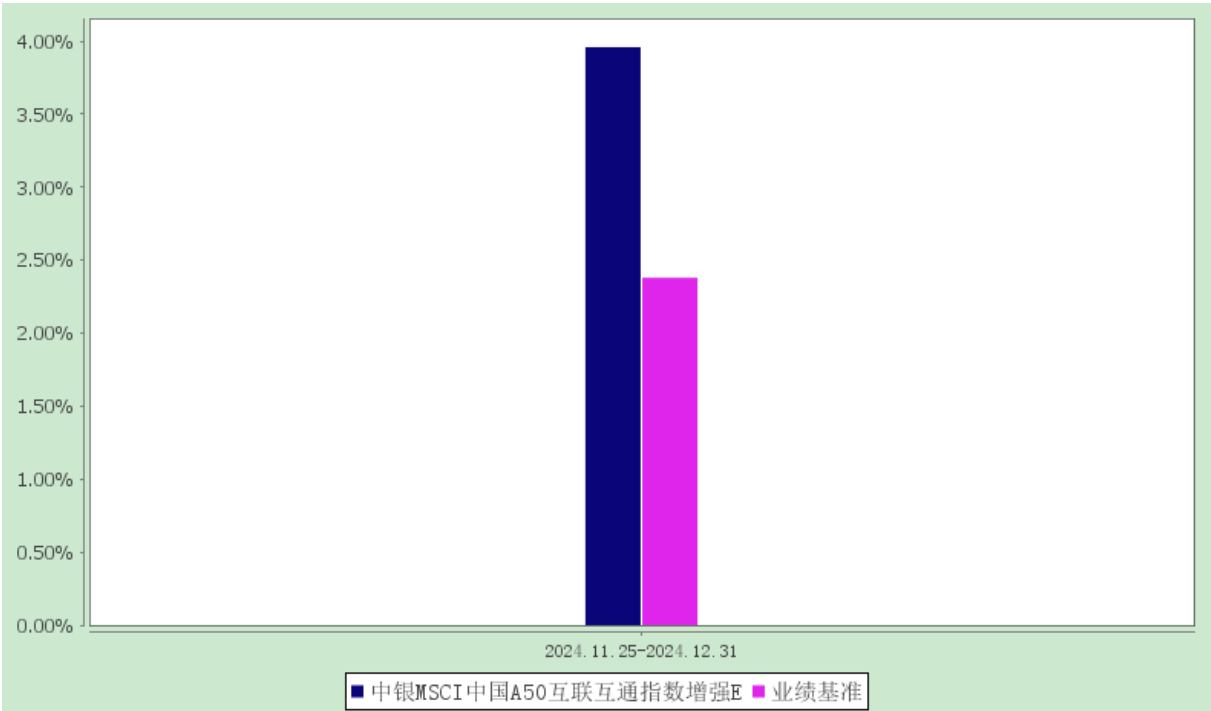
1、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2、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3、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注：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2023 年	-	-	-	-	-
合计	-	-	-	-	-

2、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2023 年	-	-	-	-	-
合计	-	-	-	-	-

3、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本报告期末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余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理) 期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志华	基金经理	2023-11-22	-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裁 (SAVP)，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华泰证券金融创新部量化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201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优秀企业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银研究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量化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基金（原中银量化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银新回报基金（原中银保本二号）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 MSCI 中国 A50 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银中证 1000 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银中证 500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量化选股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
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价差方面，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在 95%置信水平下以及假设溢价率为 0，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样本数量、溢价金额占比、平均溢价率、交易占优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全球宏观方面，2024 年总需求增速整体放缓，总供给延续扩张，全球通胀压力缓解。全球财政回归正常化，欧美经济体普遍步入降息周期。2024 年美国的经济韧性仍存，通胀波动下行，美联储开启降息。欧元区经济全年温和复苏，区内经济增长分化，通胀水平震荡回落，欧央行全年降息 135bp。日本“工资-物价”现良性循环迹象，初步走出通缩，经济活力有所增强，日央行于 3 月退出负利率开启加息周期。

2024 年国内经济温和修复，全年实现 5% 的 GDP 增速目标。分部门来看，出口成为支撑 2024 年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投资方面，地产投资负拖累仍存，而制造业投资表现强劲、广义基建投资同比增速亦有回升；消费动能回落。通胀方面，CPI 在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带动下整体偏弱，PPI 同比全年仍处于负值区间，但跌幅较 2023 年收窄。货币政策定调转为“适度宽松”，财政政策定调“更加积极”。

2. 市场回顾

2024 年上证指数走势呈现出明显的先抑后扬态势。年初受微盘股大幅下跌，雪球产品敲入等因素影响上证指数大幅下跌，指数一度跌破 2700 点，此后市场总体维持宽幅震荡。9 月 24 日金融三部委推出一揽子刺激政策，叠加中央政治局会议确立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等政策基调，上证指数在 9 月 24 日 - 10 月 8 日 6 个交易日反弹 26.95%，并在 10 月 8 日两市刷新历史成交额记录。2024 年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12.67%，沪深 300 上涨 14.68%，中证 500 上涨 5.46%，中证 1000 上涨 1.2%，创业板指数上涨 13.23%，中证红利指数涨 12.31%。中信一级行业涨幅居前的分别为银行 42.84%，非银行金融 33.67%、家电 31.35%，涨幅靠后的分别为综合 -19.07%，医药 -12.83%，农林牧渔 -9.55%，行业间分化非常明显。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严格按照量化指数增强模型运作，较为严格的控制了行业和风格偏离，努力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54%。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54%。

报告期内，本基金 E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美国经济软着陆仍是基准情形，预计全年实际 GDP 增速在潜在增速附近，受政策扰动或出现阶段性恶化和改善的交替，极端情形下局部时点衰退风险可能放大。全年或“间歇式”降息，货币政策决策继续高度依赖当期经济数据和金融市场状况。欧洲经济延续区域分化和弱复苏，欧洲央行或加快降息步伐以助力增长。日本经济或延续小幅增长，但内外部不确定性增加；货币政策或继续小幅收紧，但节奏和幅度或偏谨慎。

2025 年在外部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我国政策重心或将转向需求侧，国内政策有望加码对冲。预计政策组合拳有望推动消费增速回升；投资方面基建投资增速有望加快、制造业有望维持中高增速、地产投资拖累或趋于收敛；出口对经济的拉动或面临压力。我国预计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速有望平稳，平减指数有望转正。权益方面，我们认为 2025 年权益市场有望继续上行，但波动或将放大。盈利方面，财政与货币政策均延续宽松，在价格周期见底的支撑下，全 A 非金融盈利增速震荡上行，有望获得正增长。流动性方面，中美货币政策有望共振宽松，宏观流动性维持充裕，微观资金面有望维持增量资金环境，保险资金有望继续贡献增量，外资与居民储蓄的入市仍值得关注。风险偏好方面，特朗普上台加大经济的外部风险，但国内稳增长政策或进一步加码，中美政策博弈将是核心风险扰动因素。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与审计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稽核检查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深入开展审计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信息资讯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

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基金运营、风险管理、研究及投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当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50,197.56 元, C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4,187,298.52 元, E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154,925.79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已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1326_B95 号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

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

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菁 韩云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2025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976,206.51	5,976,282.49
结算备付金		6,180,768.24	4,247,580.78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4,841,323.26	41,358,861.00

其中：股票投资		174,841,323.26	41,358,86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2,352,914.26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71,907.28	557,2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90,570,205.29	84,492,872.7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10,781.13	771,041.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645.73	165,245.69
应付托管费		22,446.87	24,786.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478.23	40,796.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2,522.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09,508.13	1,038.24
负债合计		910,860.09	1,005,431.4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58,671,849.92	83,074,609.12
未分配利润	7.4.7.8	30,987,495.28	412,832.26
净资产合计		189,659,345.20	83,487,441.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0,570,205.29	84,492,872.78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8,671,849.9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968 元，基金份额 111,303,181.2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915 元，基金份额 45,760,578.75 份；E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967 元，基金份额 1,608,089.8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895,603.53	728,156.11
1.利息收入		54,144.21	359,328.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4,463.21	229,699.7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81.00	129,628.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30,625.14	-20,492.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4,140,178.02	-20,492.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267,122.27	-
股利收益	7.4.7.14	2,857,569.39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8,333,125.21	374,907.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77,708.97	14,411.9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48,970.26	300,316.0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039,981.10	213,624.85
2. 托管费	7.4.10.2	155,997.12	32,043.74
3. 销售服务费		127,275.19	53,575.1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34.85	270.28
8. 其他费用	7.4.7.17	125,682.00	80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6,633.27	427,840.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6,633.27	427,840.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46,633.27	427,840.0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3,074,609.12	412,832.26	83,487,441.3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3,074,609.12	412,832.26	83,487,44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97,240.80	30,574,663.02	106,171,90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446,633.27	14,446,633.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5,597,240.80	16,128,029.75	91,725,270.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6,300,140.85	48,397,812.34	354,697,953.19
2. 基金赎回款	-230,702,900.05	-32,269,782.59	-262,972,682.6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8,671,849.92	30,987,495.28	189,659,345.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0,735,988.14	-	220,735,98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661,379.02	412,832.26	-137,248,54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27,840.07	427,840.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7,661,379.02	-15,007.81	-137,676,386.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67,911.30	1,824.51	1,169,735.81
2. 基金赎回款	-138,829,290.32	-16,832.32	-138,846,122.6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3,074,609.12	412,832.26	83,487,441.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家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瑞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98 号《关于准予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20,699,958.88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6,029.26 元，全部归入基

金财产，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20,735,988.14 元，折合 220,735,988.14 份基金份额，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6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

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

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

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976,206.51	5,976,282.49
等于：本金	5,974,991.97	5,964,795.94
加：应计利息	1,214.54	11,486.55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5,976,206.51	5,976,282.4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6,133,290.10	-	174,841,323.26	8,708,033.1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6,133,290.10	-	174,841,323.26	8,708,033.1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983,953.05	-	41,358,861.00	374,907.9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983,953.05	-	41,358,861.00	374,907.9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2,352,914.2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2,352,914.26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8.13	464.7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573.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573.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账户维护费	4,500.00	-
应付信息披露费	80,000.00	-
应付审计费	25,000.00	-
合计	109,508.13	1,038.24

7.4.7.7 实收基金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1,797,874.90	71,797,874.90
本期申购	175,873,086.39	175,873,086.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6,367,780.01	-136,367,780.01
本期末	111,303,181.28	111,303,181.28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276,734.22	11,276,734.22
本期申购	126,046,803.98	126,046,803.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562,959.45	-91,562,959.45
本期末	45,760,578.75	45,760,578.75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申购	4,380,250.48	4,380,250.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72,160.59	-2,772,160.59
本期末	1,608,089.89	1,608,089.89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368.67	323,514.61	361,883.28
本期期初	38,368.67	323,514.61	361,883.28
本期利润	4,679,027.87	5,826,923.63	10,505,951.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032,801.02	5,007,077.03	11,039,878.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508,873.84	15,691,275.00	28,200,148.84

基金赎回款	-6,476,072.82	-10,684,197.97	-17,160,270.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750,197.56	11,157,515.27	21,907,712.83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1.45	50,787.53	50,948.98
本期期初	161.45	50,787.53	50,948.98
本期利润	1,427,049.53	2,486,403.85	3,913,453.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60,087.54	2,038,961.50	4,799,049.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8,732,755.02	10,632,433.61	19,365,188.63
基金赎回款	-5,972,667.48	-8,593,472.11	-14,566,139.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87,298.52	4,576,152.88	8,763,451.40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430.66	19,797.73	27,228.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7,495.13	141,607.53	289,102.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3,194.66	419,280.21	832,474.87
基金赎回款	-265,699.53	-277,672.68	-543,372.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4,925.79	161,405.26	316,331.0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104.57	45,434.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56,652.2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155.51	27,613.26
其他	203.13	-
合计	44,463.21	229,699.78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2,274,730.55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7,867,172.16	-
减：交易费用	267,380.37	20,492.1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140,178.02	-20,492.18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267,122.27	-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57,569.39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857,569.39	-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3,125.21	374,907.95
——股票投资	8,333,125.21	374,907.9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333,125.21	374,907.95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72,100.49	14,407.08
基金转换费收入	5,608.48	-
其他	-	4.84
合计	777,708.97	14,411.92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179.00	402.00
账户维护费	19,500.00	-
其他	3.00	400.00
合计	125,682.00	802.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新加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9,981.10	213,624.8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0,251.09	70,576.5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19,730.01	143,048.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5,997.12	32,043.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 增强 A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 增强 C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 增强 E	合计
上海银行	-	2,323.86	-	2,323.86
中国银行	-	2,303.71	-	2,303.7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784.96	0.07	20,785.03
合计	-	25,412.53	0.07	25,412.6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MSCI中国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中银MSCI中国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中银MSCI中国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315.16	-	25,315.16
中国银行	-	19.53	-	19.53
上海银行	-	15,837.63	-	15,837.63
合计	-	41,172.32	-	41,172.3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5%。本基金 C/E 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E 类基金资产净值及各自年费率分别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E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	-	-	42,435.56
上海银行-活期存款	5,976,206.51	25,104.57	5,976,282.49	45,434.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605	先锋精科	2024-12-04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11.29	53.68	638	7,203.02	34,247.84	-
688449	联芸科技	2024-11-20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11.25	29.44	613	6,896.25	18,046.72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12-24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12.30	12.30	133	1,635.90	1,635.90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12-24	1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12.30	12.30	1,197	14,723.10	14,723.10	-
688708	佳驰科技	2024-11-27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27.08	48.95	271	7,338.68	13,265.45	-
688750	金天钛业	2024-11-12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7.16	15.44	853	6,107.48	13,170.32	-
688615	合合信息	2024-09-19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55.18	165.78	79	4,359.22	13,096.62	-
688710	益诺思	2024-08-27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19.06	33.58	183	3,487.98	6,145.14	-
603395	红四方	2024-11-19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7.98	35.77	154	1,228.92	5,508.58	-
603194	中力股份	2024-12-17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20.32	28.13	123	2,499.36	3,459.99	-
603205	健尔康	2024-10-29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14.65	27.35	118	1,728.70	3,227.30	-
60309	众鑫	2024-0	1-6个	新股	26.50	44.43	61	1,616.	2,710.	-

1	股份	9-10	月 (含)	锁定 期内				50	23	
---	----	------	----------	----------	--	--	--	----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

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六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76,206.51	-	-	-	5,976,206.51
结算备付金	6,180,768.24	-	-	-	6,180,76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4,841,323.26	174,841,323.26
应收申购款	200.00	-	-	3,571,707.28	3,571,907.28
资产总计	12,157,174.75	-	-	178,413,030.54	190,570,205.2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10,781.13	610,781.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9,645.73	149,645.73
应付托管费	-	-	-	22,446.87	22,446.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478.23	18,478.23
其他负债	-	-	-	109,508.13	109,508.13
负债总计	-	-	-	910,860.09	910,860.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157,174.75	-	-	177,502,170.45	189,659,345.20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76,282.49	-	-	-	5,976,282.49
结算备付金	4,247,580.78	-	-	-	4,247,58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1,358,861.00	41,358,86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52,914.26	-	-	-	32,352,914.26
应收申购款	-	-	-	557,234.25	557,234.25
资产总计	42,576,777.53	-	-	41,916,095.25	84,492,872.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71,041.95	771,041.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5,245.69	165,245.69
应付托管费	-	-	-	24,786.87	24,786.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796.10	40,796.10
应交税费	-	-	-	2,522.55	2,522.55
其他负债	-	-	-	1,038.24	1,038.24
负债总计	-	-	-	1,005,431.40	1,005,431.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576,777.53	-	-	40,910,663.85	83,487,441.3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4,841,323.26	92.19	41,358,861.00	4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174,841,323.26	92.19	41,358,861.00	49.5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2.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867	-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867	-

注：于上年度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74,712,086.07	41,358,861.00
第二层次	16,359.00	-
第三层次	112,878.19	-
合计	174,841,323.26	41,358,861.0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42,466.11	42,466.11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70,412.08	70,412.0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0,412.08	70,412.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112,878.19	112,878.1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0,412.08	70,412.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112,878.1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0.4784-4.9648	负相关

注：本基金上年度末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841,323.26	91.75
	其中：股票	174,841,323.26	91.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56,974.75	6.38
8	其他各项资产	3,571,907.28	1.87
9	合计	190,570,205.2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68,464.00	0.72
B	采矿业	15,245,608.00	8.04
C	制造业	89,378,944.00	47.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67,692.05	3.88
E	建筑业	2,180,400.00	1.1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74,590.00	3.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63,312.00	1.46
J	金融业	37,628,334.00	19.84
K	房地产业	1,238,426.00	0.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0,866.00	0.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4,626,636.05	86.80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268.00	0.06
B	采矿业	912,221.00	0.48
C	制造业	4,506,798.73	2.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4,014.00	0.25
E	建筑业	712,548.00	0.3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176.00	0.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465.34	0.07
J	金融业	2,865,051.00	1.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45.1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214,687.21	5.39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46,600	12,395,600.00	6.54
2	601899	紫金矿业	607,600	9,186,912.00	4.84
3	688041	海光信息	49,500	7,414,605.00	3.91
4	600519	贵州茅台	4,500	6,858,000.00	3.62
5	600036	招商银行	174,500	6,857,850.00	3.62
6	601138	工业富联	299,700	6,443,550.00	3.40
7	000858	五粮液	45,600	6,385,824.00	3.37
8	600900	长江电力	210,151	6,209,962.05	3.27
9	600309	万华化学	85,700	6,114,695.00	3.22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47,300	6,003,948.00	3.17
11	002594	比亚迪	20,700	5,851,062.00	3.09
12	300760	迈瑞医疗	19,600	4,998,000.00	2.64
13	601318	中国平安	91,300	4,806,945.00	2.53
14	002371	北方华创	12,100	4,731,100.00	2.49
15	600276	恒瑞医药	100,700	4,622,130.00	2.44
16	601398	工商银行	621,800	4,302,856.00	2.27
17	000725	京东方 A	912,400	4,005,436.00	2.11
18	601288	农业银行	720,200	3,845,868.00	2.03
19	000333	美的集团	48,100	3,618,082.00	1.91
20	601166	兴业银行	175,700	3,366,412.00	1.77
21	601328	交通银行	332,000	2,579,640.00	1.36
22	600000	浦发银行	248,400	2,556,036.00	1.35
23	601816	京沪高铁	410,500	2,528,680.00	1.33
24	601919	中远海控	152,800	2,368,400.00	1.25
25	600690	海尔智家	78,400	2,232,048.00	1.18
26	601668	中国建筑	363,400	2,180,400.00	1.15
27	300059	东方财富	83,900	2,166,298.00	1.14
28	601601	中国太保	57,800	1,969,824.00	1.04
29	000001	平安银行	164,200	1,921,140.00	1.01
30	600030	中信证券	65,100	1,898,967.00	1.00
31	601225	陕西煤业	74,400	1,730,544.00	0.91
32	600887	伊利股份	56,400	1,702,152.00	0.90
33	601857	中国石油	188,200	1,682,508.00	0.89
34	601766	中国中车	189,800	1,590,524.00	0.84
35	601088	中国神华	33,900	1,473,972.00	0.78
36	600406	国电南瑞	57,900	1,460,238.00	0.77
37	603288	海天味业	30,900	1,418,310.00	0.75
38	002714	牧原股份	35,600	1,368,464.00	0.72
39	002142	宁波银行	55,800	1,356,498.00	0.72
40	600050	中国联通	245,400	1,303,074.00	0.69

41	002027	分众传媒	182,200	1,280,866.00	0.68
42	002352	顺丰控股	31,700	1,277,510.00	0.67
43	600150	中国船舶	35,400	1,272,984.00	0.67
44	600028	中国石化	175,400	1,171,672.00	0.62
45	601985	中国核电	111,000	1,157,730.00	0.61
46	600809	山西汾酒	5,400	994,734.00	0.52
47	000568	泸州老窖	5,800	726,160.00	0.38
48	600048	保利发展	79,100	700,826.00	0.37
49	001979	招商蛇口	52,500	537,600.00	0.2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16,100	1,020,519.00	0.54
2	601688	华泰证券	53,600	942,824.00	0.50
3	600938	中国海油	24,900	734,799.00	0.39
4	002001	新和成	32,700	718,419.00	0.38
5	000895	双汇发展	26,500	687,940.00	0.36
6	601618	中国中冶	193,700	639,210.00	0.34
7	600958	东方证券	54,000	570,240.00	0.30
8	688187	时代电气	9,300	445,656.00	0.23
9	600999	招商证券	17,300	331,468.00	0.17
10	600418	江淮汽车	6,000	225,000.00	0.12
11	301165	锐捷网络	3,000	216,600.00	0.11
12	605499	东鹏饮料	800	198,816.00	0.10
13	600031	三一重工	12,000	197,760.00	0.10
14	603799	华友钴业	6,700	196,042.00	0.10
15	600111	北方稀土	9,100	193,102.00	0.10
16	600905	三峡能源	42,600	186,162.00	0.10
17	001289	龙源电力	11,600	182,236.00	0.10
18	601111	中国国航	21,800	172,438.00	0.09
19	600438	通威股份	7,600	168,036.00	0.09
20	601156	东航物流	9,200	155,204.00	0.08
21	600660	福耀玻璃	2,300	143,520.00	0.08
22	601898	中煤能源	11,400	138,852.00	0.07
23	300433	蓝思科技	6,200	135,780.00	0.07
24	688036	传音控股	1,400	133,000.00	0.07
25	688981	中芯国际	1,401	132,562.62	0.07
26	600096	云天化	5,800	129,340.00	0.07
27	000039	中集集团	15,400	119,658.00	0.06
28	688472	阿特斯	9,400	118,064.00	0.06
29	300498	温氏股份	6,800	112,268.00	0.06

30	600008	首创环保	32,200	105,616.00	0.06
31	601872	招商轮船	16,400	105,124.00	0.06
32	002273	水晶光电	4,000	88,880.00	0.05
33	600820	隧道股份	10,200	73,338.00	0.04
34	000977	浪潮信息	1,400	72,632.00	0.04
35	601006	大秦铁路	9,500	64,410.00	0.03
36	688777	中控技术	1,000	49,670.00	0.03
37	002185	华天科技	4,200	48,762.00	0.03
38	601728	中国电信	6,600	47,652.00	0.03
39	603993	洛阳钼业	5,800	38,570.00	0.02
40	688506	百利天恒	200	38,346.00	0.02
41	688605	先锋精科	638	34,247.84	0.02
42	688449	联芸科技	613	18,046.72	0.01
43	603072	天和磁材	1,330	16,359.00	0.01
44	688708	佳驰科技	271	13,265.45	0.01
45	688750	金天钛业	853	13,170.32	0.01
46	688615	合合信息	79	13,096.62	0.01
47	688710	益诺思	183	6,145.14	0.00
48	603395	红四方	154	5,508.58	0.00
49	300308	中际旭创	40	4,940.40	0.00
50	603194	中力股份	123	3,459.99	0.00
51	603205	健尔康	118	3,227.30	0.00
52	603091	众鑫股份	61	2,710.23	0.00
53	600060	海信视像	100	1,994.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3,988,978.00	16.76
2	300750	宁德时代	12,929,861.00	15.49
3	601899	紫金矿业	11,961,761.00	14.33
4	601138	工业富联	10,597,586.98	12.69
5	600900	长江电力	8,796,238.99	10.54
6	600309	万华化学	8,636,011.71	10.34
7	000858	五粮液	8,061,538.00	9.66
8	002475	立讯精密	7,759,374.00	9.29
9	300760	迈瑞医疗	7,525,123.00	9.01
10	600036	招商银行	7,419,095.00	8.89
11	600276	恒瑞医药	6,778,085.39	8.12

12	002594	比亚迪	6,294,434.00	7.54
13	000725	京东方 A	6,151,533.00	7.37
14	688041	海光信息	6,101,764.68	7.31
15	601919	中远海控	5,082,966.00	6.09
16	601318	中国平安	5,046,522.00	6.04
17	002371	北方华创	5,011,728.00	6.00
18	601398	工商银行	4,616,578.00	5.53
19	000333	美的集团	4,600,812.00	5.51
20	601816	京沪高铁	4,353,849.00	5.21
21	601668	中国建筑	4,170,879.00	5.00
22	601288	农业银行	3,873,198.00	4.64
23	601166	兴业银行	3,686,982.00	4.42
24	601766	中国中车	3,553,661.00	4.26
25	601225	陕西煤业	3,488,782.00	4.18
26	600809	山西汾酒	3,477,357.00	4.17
27	600050	中国联通	3,400,772.00	4.07
28	601088	中国神华	3,385,893.00	4.06
29	601857	中国石油	3,317,620.00	3.97
30	600436	片仔癀	3,130,017.00	3.75
31	600406	国电南瑞	3,047,370.57	3.65
32	600887	伊利股份	2,918,270.00	3.50
33	600690	海尔智家	2,900,956.00	3.47
34	600048	保利发展	2,889,064.30	3.46
35	002027	分众传媒	2,844,369.00	3.41
36	601328	交通银行	2,828,420.00	3.39
37	002714	牧原股份	2,783,830.00	3.33
38	603288	海天味业	2,733,450.20	3.27
39	600028	中国石化	2,709,637.00	3.25
40	600000	浦发银行	2,522,644.00	3.02
41	600030	中信证券	2,474,781.00	2.96
42	601688	华泰证券	2,431,901.00	2.91
43	300059	东方财富	2,280,398.00	2.73
44	000001	平安银行	2,107,086.00	2.52
45	601601	中国太保	2,084,363.00	2.50
46	601939	建设银行	1,972,356.00	2.36
47	601985	中国核电	1,860,442.00	2.23
48	002352	顺丰控股	1,854,380.00	2.22
49	600150	中国船舶	1,847,856.00	2.21
50	000568	泸州老窖	1,787,205.00	2.14
51	601633	长城汽车	1,769,058.00	2.12
52	600938	中国海油	1,735,153.00	2.0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9,963,067.00	11.93
2	300750	宁德时代	6,145,338.00	7.36
3	601138	工业富联	6,035,449.00	7.23
4	601899	紫金矿业	4,767,605.00	5.71
5	600900	长江电力	4,400,813.32	5.27
6	002475	立讯精密	4,008,415.93	4.80
7	600309	万华化学	3,862,840.00	4.63
8	600436	片仔癀	3,327,760.00	3.99
9	601668	中国建筑	3,180,269.00	3.81
10	600276	恒瑞医药	3,170,733.80	3.80
11	300760	迈瑞医疗	3,091,673.00	3.70
12	600036	招商银行	2,865,766.00	3.43
13	000725	京东方 A	2,834,377.00	3.39
14	601816	京沪高铁	2,818,479.00	3.38
15	600050	中国联通	2,726,487.00	3.27
16	002594	比亚迪	2,616,654.00	3.13
17	601088	中国神华	2,583,218.00	3.09
18	601919	中远海控	2,532,569.65	3.03
19	000858	五粮液	2,455,060.00	2.94
20	600406	国电南瑞	2,322,347.00	2.78
21	600809	山西汾酒	2,320,565.00	2.78
22	600048	保利发展	2,310,391.00	2.77
23	601225	陕西煤业	2,251,816.00	2.70
24	601857	中国石油	2,143,413.00	2.57
25	002027	分众传媒	2,098,760.00	2.51
26	601766	中国中车	2,030,814.00	2.43
27	600028	中国石化	2,026,009.00	2.43
28	688111	金山办公	2,005,586.89	2.40
29	601888	中国中免	1,957,430.00	2.34
30	601318	中国平安	1,934,671.00	2.32
31	603288	海天味业	1,834,456.68	2.20
32	601398	工商银行	1,815,228.00	2.17
33	601633	长城汽车	1,809,805.00	2.17
34	601688	华泰证券	1,756,359.00	2.1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13,016,509.2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92,274,730.5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

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71,907.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71,907.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3,065	36,314.25	17,435,377.35	15.6648 %	93,867,803.93	84.3352 %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12,968	3,528.73	3,946,543.83	8.6243%	41,814,034.92	91.3757 %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2,967	541.99	-	-	1,608,089.89	100.000 0%
合计	19,000	8,351.15	21,381,921.18	13.4756 %	137,289,928.74	86.5244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467,405.42	0.4199%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增强 C	212,755.03	0.4649%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增强 E	86.87	0.0054%
	合计	680,247.32	0.428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增强 A	10~50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增强 C	10~50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增强 E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增强 A	0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增强 C	0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 联互通指数增强 E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 增强 A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 增强 C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 增强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74,968,647.54	145,767,340.6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797,874.90	11,276,734.2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873,086.39	126,046,803.98	4,380,250.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6,367,780.01	91,562,959.45	2,772,160.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303,181.28	45,760,578.75	1,608,089.8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欧阳向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督察长，执行总裁张家文代为履职，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1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5,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东莞证券	2	504,851,381.60	100.00%	138,875.16	100.00%	-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
-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 3、本报告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东莞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2-02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19
3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19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25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5-10
6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6
7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6

	指数增强 A)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8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6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8
10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18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29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09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19
14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31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26
16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24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西南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09
18	关于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25
19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4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25
20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25
21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25
22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E)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25
23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A)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25
24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 C)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25
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06
2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13
2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成立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1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628-20240725	-	22,281,629.31	5,000,000.00	17,281,629.31	10.891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中银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